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6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 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其他事项说明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宇嘉信”、“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津宇嘉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津宇嘉信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津宇嘉信股票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50,000 股且不超过 5,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5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0,862,625.32 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1,489.88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 8,516,736.2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35,461.83 元。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0,000 元，公司资金可以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 10,939,569.34

元，毛利率 40.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2,952.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36,468.11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没有短期借款。根据公司出具的资金情况及资金测算说明，公司短期内无大额资金需求，应付供应商货款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属于循环额度。虽然因季节性等周期因素的影响上半年没有实现盈利，但公司客户主要为铁路、轨道交通、电网领域的知名企业，商业信誉较高，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很小，因此，应收账款能为公司实现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也能为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88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津宇嘉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说明

本次回购前，津宇嘉信股本总额为 64,683,712 股。津宇嘉信本次竞价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30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50,000 股不超过 5,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50%。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津宇嘉信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0,862,625.32 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1,489.88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 8,516,736.2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35,461.83 元。公司资金可以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有 1 次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3.17 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年末、2023 年半年末，津宇嘉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5 元/股，1.6475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65%，-4.04%。公司实施回购有利于提升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津宇嘉信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约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能够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总量为 12,200 股，交易不活跃（仅有 1 次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3.17 元/股。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75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五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价格为 4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 万股。

第二次发行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价格为 4 元/股，发行数量为 604 万股。

第三次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8 月，价格为 7 元/股，发行数量为 857 万股。

第四次发行时间为 2016 年 3 月，价格为 4 元/股，发行数量为 76 万股。

第五次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价格为 1.88 元/股，发行数量为 3 万股。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近四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最近一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最近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 元/股，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6 日结束，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74,288 股，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94.08%，实际最高成交价为 1.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72 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最近一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750,000 股，不超过 5,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5%-8.50%。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7,150,00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 10,862,625.32 元（其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491,489.88 元，为履约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 8,516,736.23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435,461.83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大额债务，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567,177.07 元，资产负债率（合

并)为 12.1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津宇嘉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津宇嘉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津宇嘉信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津宇嘉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0月27日

